

玉溪市民政局文件

玉民发〔2018〕197号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行“阳光低保”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施保，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推进阳光低保的若干规定》（云民社救〔2018〕33号），决定在全市全面推行“阳光低保”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阳光低保”制度的重要意义

随着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的逐步深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越来越受到广大困难群众的关注。“阳光低

保”制度的核心是依靠群众，通过群众的广泛参与，使群众的问题依靠群众来解决。各县区、乡镇（街道）要把全面推行“阳光低保”制度作为落实惠民政策、构建和谐稳定社会的具体行动，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扎实推进低保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错保、漏保现象的发生，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目标，维护好群众基本权益和社会公平公正。

二、规范程序，促进低保工作有序开展

（一）规范申请程序。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二）规范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对受理的农村低保申请，必须做到100%入户调查，并组织开展村级评议。乡镇（街道）应当在接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三）规范评议程序。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代表或者社区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

民主评议程序：1.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2.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3.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4.形成结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并经民主评议后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四）规范审批程序。县区民政局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应严格履行好审批的主体责任，要通过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100%进行数据比对，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邀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审批，促进审批过程的公开透明。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无异议后给予批准；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核实上报，由县级民政部门在10个

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7 天；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五）规范公示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等。社区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并确保公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县级民政部门对拟批准的低保对象的姓名、拟保障金额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为 7 天，公示地点均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县级民政部门通过政务公开网对正享受的低保对象进行长期公示，并根据动态管理情况按月更新。公示中要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六）规范发放程序。各县区要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最低生活保障金逐月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按照民政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流程严格实施。县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确保每月 10 日前直接发放到低保对象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迟滞。逢元旦、春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可提前安排发放低保金。同时，要通过短信等形式告知低保对象。

三、健全制度，保障低保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七）健全备案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民政工作人员低保

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云民社救〔2017〕21号），对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的，逐级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由县级民政部门实行100%入户核查，同时在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中标注为“近亲属”。对其他公职人员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的参照执行。对备案低保对象由县民政部门定期组织入户核查、核对，及时清退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对财政供养人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应重点从严核查。民政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应逐级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核查，县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的要实行上备一级管理。

（八）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利用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同步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和低保金发放等业务工作，做到申请一个、核对一个、审批一个、录入一个，实现上下贯通、及时更新、定期汇总。对申请低保家庭或个人有关情况实行逢进必核，及时发现和处置有关问题。加强与公安、工商、扶贫等相关部门的数据比对分析，为低保政策制定、资金测算、绩效评价、审计监督提供依据。加强与银行、证监、房管部门联系，开拓核对领域。

（九）建立“三不两随机”监督检查制度。坚持一线检查、一线问效、一线整改，建立健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要陪同和随机抽查村（居）委会、随机抽查低保户的“三不两随机”制度，对

低保政策、工作制度、资金管理、能力作风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明确责任、立行立改、挂账销账，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措施不管用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成效不明显不放过。市县民政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低保工作抽查。

(十) 建立投诉举报和快速处理反馈机制。建立投诉举报和快速处理反馈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各级民政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属于本级受理范围，能立即办理的应立即给予办理答复；不能立即办理的应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不属于本级受理范围的，应及时转交有权处理机关处理。反映问题严重的应报送同级纪委监委驻民政部门纪检组，同时报上级民政部门跟踪督办。检查结果按照“谁办结谁答复”原则，统一由属地的县区或者乡(镇)低保经办机构采取书面或其他方式答复投诉举报人，情况复杂的应组织进行面商和面复。属于上级机关转办的，应将书面调查情况报送上级机关。对低保举报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8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延期理由；属于新申请低保的，应按程序办理，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办结。各县区民政局、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设立低保投诉举报电话，公开受理范围，接受群众监督。

四、多措并举，确保“阳光低保”制度取得实效

(十一) 持续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正风肃纪，净化低保工作环境。按照《玉溪市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从

2018年起至2020年底，集中开展为期三年的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问题。坚持“零容忍”态度，对胆敢向低保资金伸手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

(十二)积极推行精准低保积分制，创新低保对象认定办法。严格把握家庭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三个基本认定条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县区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大力推行峨山县量化积分精准低保经验，通过积分制认定低保对象、确定补助水平。要科学衡量申请对象的困难程度，提高救助精准度，采取细化评分内容、完善评定程序、创新评定方法等措施，对低保认定条件进行数字量化、积分评定，以积分制形式确定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以积分的多少确定低保家庭补助水平，实现精准救助。



